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方案制定及实施程序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经营财务部门等有关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四、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岗位津贴和各类补贴等组成。

（一）公司董事

1.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按年发放；

2.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工作分工、绩效及专项

考核、中长期激励考核等情况确认并领取薪酬；

3. 公司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4. 若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含职工董事），根据其具体职务对应的岗位薪酬标准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若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福利补贴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6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